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营发改收费〔2023〕233号

关于明确电力投资费用分担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国网营口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1〕60号）精神，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明确电力投资费用分担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有关规定，对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电力接入工程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一）实施主体

因规划需要供电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由政府负责实施；电力线路（电缆）等电气设施由供电企业负责实施。

上述分担事项不包含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

（二）建设和定额标准

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按照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结合规划用途，实施定额计算，定额标准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应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

（三）政府资金拨付

1、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当地定额标准，以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为基数，核算确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

2、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可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并依据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各地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如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项目建设按照《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口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营政发〔2023〕7号）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落地实施，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执法，严厉查处电力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 加大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及供电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政策出台后，根据上级政策适时修订。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